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78號

聲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 杜微

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

相對人 林圖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零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19號事件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已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839元（含起訴及追加訴訟之裁判費，參原審卷一第21頁起訴狀、卷二第8頁言詞辯論筆錄第19-22行，及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及複丈測量費8,180元（前經法院測量，參原審卷一第91頁），合計36,019元，依原審判決關

01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36,019元由被告即相對人  
02 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  
03 6,019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  
04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